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3〕34号

临沂市河东区恩东加油站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692010102K

法定代表人：李绍山

地址：河东区刘店子乡坊上村

2023年10月1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。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10月1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并提取你单位的现场照片。2023年10月21日提取你单位的检测报告，2023年10月30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。2023年10月30日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环保备案意见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3〕34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8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2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3〕42号

临沂宝马五金磨具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6882575402

法定代表人：邵朱芬

地址：河东区太平办事处尹寨村

2023年12月9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12月9日制作你单位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并提取你单位的现场照片，2023年12月9日制作你单位的调查询问笔录，2023年12月9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砂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3〕4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5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1500元（大写：伍万壹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3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3〕43号

临沂市鑫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168806163B

法定代表人：王玉升

地址：河东区汤头街道葛沟驻地

2023年12月4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。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12月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并提取你单位的现场照片。2023年12月4日制作你单位的调查询问笔录，2023年12月4日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鸭肉项目环保备案意见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3〕4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版）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32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2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3〕44号

山东永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4944923902

法定代表人：马永波

地址：临沂市河东区工业园

2023年12月6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。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12月6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并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。2023年12月7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2023年12月7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18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3〕44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第二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19项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145000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3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3〕46号

临沂远洋印铁制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706051096B

法定代表人：李硕凤

地址：河东区温泉路与凤仪街交汇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12月1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并提取你单位的现场照片。2023年12月13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2023年12月13日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、排污许可证副本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月17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3〕46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5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9000元（大写：贰万玖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25日